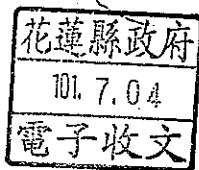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慧秋
電 話：02-77366802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4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1243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幼托整合改制幼兒園後增置廚工之進用方式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6月14日府教特字第1010083344號函。
- 二、有關 貴府請釋學校附設幼稚園改制幼兒園後，增置廚工進用方式得否與國小部合辦由團膳公司派遣之廚工列入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廚工員額及幼兒園聘任廚工與團膳公司廚工易產生分工協調與管理問題疑義一節，說明如下：

(一)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8條第8項及第10項規定，幼兒園應置廚工；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次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於本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前開辦法所指其他人員含括廚工、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等，爰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所進

辦理情形見第2頁



用之人員（含廚工）均應依前開辦法規定程序辦理甄選、進用、考核等事宜。

(二)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8條第8項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幼兒身體發展，有供應點心之需求，及全日制有供應午餐必要，爰規定幼兒園應置廚工。復參酌本部所訂「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草案）」第6條規定，無論專設公立幼兒園或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在90人以下者，置專任廚工1人，超過者每90人增置專任1人，不足90人以90人計，不足31人得進用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為之。其規範之意旨，均係考量2-6歲幼兒尚處於身體成長期，其作息時間與用餐需求與其他教育階段別學童有異，故幼兒園餐點、中餐之烹調方式及食物內容要求亦有不同，爰規範應置廚工，以專門因應學前幼童之身體發展需要；並顧及幼兒園規模大小得採專任或採部分工時工作者方式之進用彈性，其所置廚工應指幼兒園專用之廚工。

三、援上，學校附設幼兒園無論以餐點費支應進用廚工或與國小部合併辦理由團膳公司派遣廚工到校備膳，均未符幼照法第18條第8項所定應置廚工之規定；另學校附設幼兒園餐點如併同國小部午餐辦理，考量國小學童與學前幼童食物內容及營養要求殊異，恐有無法兼顧學前幼童餐點需求之虞，亦有悖照顧幼兒身心健全發展之初衷。至所提團膳公司派遣廚工與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廚工之工作內容一節，事涉學校內部管理及工作規範問題，建請宜由學校本權責處理並於進用契約中明定。